

##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度战略任务考核细则

为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并提出公司《2020年度战略任务考核细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考核细则。

我们认为上述考核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最大限度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考核细则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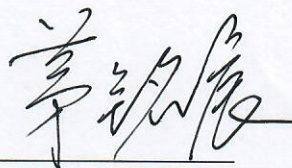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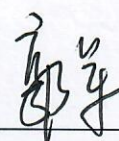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曙光



茅铭晨



郭 军